

遞交討論文件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限制屯門區議員（包括個別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並於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中新增相關條款。如確認有此需要，亦請議員就秘書處草擬的新增/修訂條款提出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屯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曾於本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提交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文件，是否可容許當中的內容提及文件提交人的政治聯繫。其後秘書處複查會議常規，並就此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確實會議常規內沒有列明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但多年前議員間則曾有此共識。

3. 鑑於目前會議常規並沒有就上述事項作出指引，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本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就此作出詳細討論，並請秘書處查詢其他區議會的現行做法，以作參考。

4. 經查詢後，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得悉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均沒有限制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部分區議會容許文件提交人在其遞交的討論文件上印上政黨名字及徽號或允許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內文提及其政治聯繫；部分區議會則會統一所有討論文件的格式而避免文件提交人的政黨名字或徽號出現於討論文件之上。

5. 及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跟進此議題，並同意屯門區議會應按早年的共識，限制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提及其政治聯繫。就此，財委會通過以下就會議常規作出的增補及相關附件的內容及修訂，有關的建議修改已以灰色陰影顯示於附件一。

會議常規	建議新增或修訂的條款	備註
第 13 條	增加第 13(5)條 「為免有為個別政黨宣傳之嫌，議員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討論時，不可於有關文件內列出其政治聯繫。」	適用於遞交屯門區議會的討論文件
第 33(10)條	因新增第 13(5)條而須作以下修訂：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的批准，否則第 7 條至 11、12(2)、13(1)至(3)及(5)、14、15、16 至 32 及 42(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適用於遞交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討論文件

徵詢意見

6. 由於有關事項涉及修改會議常規，故須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5 段就限制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提及其政治聯繫所建議於會議常規內新增或修訂的條款。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TMDC/13/5/20

2018 年 4 月 20 日

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

- 第 13 條
- (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 (2) 如果得到主席或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 (4) 任何經由區議會所決定的事項，除非獲超過半數的區議會議員同意，否則在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區議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 6 個月限期過去；
 - (b)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並無明確決定，例如有關項目需待部門有進一步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或有關項目已交予委員會／工作小組跟進，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討論，或把文件交予委員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委員會／工作小組正跟進的部分不建議在區議會會議上再重複討論，除非委員會／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區議會跟進，故若議員希望把委員會／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提升至區議會，應先向委員會／工作小組反映，若委員會／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區議會，則主席可考慮把該事項在區議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跟進；
 - (c)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重複的部分已有區議會明確的決定，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 (d) 若文件內容於 6 個月內曾作出討論，但在特殊原

因下需於會議上再重複討論，則可在有過半數議員贊成的情況下再作出討論，即有關文件須由過半數議員提交。

- (5) 為免有為個人或團體宣傳之嫌，議員或增選委員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討論時，不可於有關文件內列出其政治聯繫。

- 第 33 條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 (2) 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內區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調高至最接近之整數)。委員會的人數不得超逾屯門區議會議員的人數；但在首次委任增選委員後，各委員會內區議員數目的增加或減少，都不會影響該委員會已委任的增選委員。
- (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的副主席。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VIII。
- (4) 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 (5)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 (6)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不超逾七個。
- (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倘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皆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

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一名兼任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任何根據本條文獲委任為臨時主席的議員均得享有賦予主席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 (8)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9) 除上文第 33(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 (10)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1)至(3)及 (5)、14、15、16 至 32 及 42(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 (11)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 (12) 委員會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四個月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而在該屆委員會的任期完結之前，該名人士不得再加入有關之委員會。
- (13) 任何經由委員會所決定的事項，除非獲半數以上的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在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委員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 6 個月限期過去；
 - (b)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並無明確決定，例如有關項目需待部門有進一步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或有關項目已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討論，或把文件交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工作小

組正跟進的部分不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再重複討論，除非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跟進，故若委員希望把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提升至委員會，應先向工作小組反映，若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則主席可考慮把該事項在委員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跟進；

- (c)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重複的部分已有委員會明確的決定，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 (d) 若文件內容於 6 個月內曾作出討論，但在特殊原因下需於會議上再重複討論，則可在有過半數委員贊成的情況下再作出討論，即有關文件須由過半數委員提交。

- (14)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